

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6.10.29)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9.08.31)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讓授課教師及導師採取補救教學措施，協助同學趕上學習進度，特訂定『生物技術系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補救教學科目為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專業課程**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得主動於下列時間點提出補救教學申請：

1. 銜接課程之補救教學：每學期前 8 週。
2. 期中考前之補救教學：每學期之第 7、8 週。
3. 期中考後之補救教學：每學期之第 10、11 週
4. 期末考前之補救教學：每學期之第 16、17 週。

二、各班導師於期中考前提報嚴重缺曠課或學習成績不佳學生之學生名單，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實施補救教學輔導。

三、補救教學之授課老師由該課程任課教師擔任，授課老師無法親自輔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安排成績優秀的學生擔任之。

四、補救教學之輔導時間應為課餘時間，輔導時間及地點由授課教師安排。

五、補救教學授課人員，應填寫「學生補救教學紀錄表」於學期結束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學生補救教學紀錄表

年 月

輔導老師：

輔導日期	學生姓名	課輔時數	課程名稱	輔導內容